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王蔡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榮昌間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肆仟零伍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謝國聖